

附件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推动做好中心城区未供暖老旧小区接入 集中供热工作的通知

(试行)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供热民生短板，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结合许禹、许襄长输供热管线投运后中心城区供热能力大幅提升的实际，现就推动中心城区未供暖老旧小区接入集中供热制定了具体实施要求，经报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企业实施、分类推进”原则，优先支持群众意愿强、基础条件好、可整合连片的老旧小区接入集中供热，逐步实现从“有房住”向“住得好”转变。

## 二、实施范围

魏都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范围内尚未接入集中供热的老旧小区（家属院），2015年1月1日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项目。

## 三、建设改造内容

配套建设小区供热一级网、换热站（含土建及设备）、二级网、楼内立管及分户控制设施，实现供热设施直管到户。

#### 四、费用承担

1. 热力配套费用于小区红线外供热管网建设，原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含供热内容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不再重复收取；未缴纳的，参照《许昌市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工作的意见》，按 33 元/m<sup>2</sup>标准收取。

2. 小区内供热设施建设费小区一级网、换热站设备、二级网、楼内立管及分户控制设施，由业主承担，收费标准为：11 层（含）及以下：70 元/m<sup>2</sup>；11 层以上：90 元/m<sup>2</sup>。

3. 户内采暖设施居民户内管道、暖气片、地暖等由用户自行承担；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特困家庭，各区可通过救助或慈善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4. 单位自建家属院原单位仍存续的，可协商由原单位承担部分改造费用，属地政府做好指导。

5. 对文件印发后两年内成片接入的小区，各区可给予适当奖补；同时，各区可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公共收益或单位筹资等资金支持。

#### 五、办理程序

（一）意愿征集与业主表决。属地政府组织办事处、社区开展政策宣传，统计用暖意愿。满足以下条件，可启动对接：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2/3 以上且人数占比 2/3 以上业主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 3/4 以上且人数 3/4 以上同意缴费并认可费用标准。

(二) 现场勘查与方案公示。供热企业进场实地勘查，开展供热接入可行性论证，编制施工设计方案、核算总费用及分户费用，在小区显著位置、业主微信群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三) 费用代收与协议签订。由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牵头（无人管理小区由社区牵头）代收供热设施建设和热力配套费，并与热力公司签订委托施工协议。

(四) 工程施工与竣工验收。供热企业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后由属地、热力企业等单位联合验收。

(五) 设施移交与正式供暖。验收合格后，由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牵头（无人管理小区由社区牵头）办理供热设施移交手续。移交后，小区红线内共用供热设施由热力公司负责运行、维修、养护；入户阀门（含）以内由用户自行维护。

## 六、责任分工

(一)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一是成立专项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统筹街道办事处、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开展政策宣传、业主意愿征集、费用收缴、矛盾协调等全流程工作；二是统筹老旧小区整合工作，对地理位置相邻、规模偏小

的零散小区、家属院归并整合，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换热站，协调落实换热站用地、用房，从源头降低建设和运维成本；三是全程协调化解施工阻挠、邻里纠纷等问题，保障工程顺利推进；通过媒体、宣传栏、入户宣讲等方式解读政策，引导居民积极配合。

（二）热经营企业。一是负责市政供热管网与老旧小区管网对接施工，施工后按照原有道路标准修复路面；二是负责小区红线内供热设施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面接管供热设施，实行到户常态化运营管理、维护、检修；三是为居民提供室内采暖设施设计、安装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

（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施工场地、临时水电等保障，配合热力企业开展现场施工，协助完成供热设施交接、日常巡检等工作。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整体工作统筹、业务指导、进度督导，协调市级相关部门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共性问题。

## 七、附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2026年6月26日